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姜子偉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73,57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266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

01 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
02 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
03 5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（含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
06 114年度司執字第16266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
07 之強制執程序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暨115年度
08 訴字第15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卷宗，查知相對人
09 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38號裁定為執行
10 名義，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,473元，及自
11 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
12 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結。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
13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
15 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參照執行標的物屬於聲請人所有之土地及
16 房屋，經鑑估總值為11,191,500元，其價額顯超過前揭聲請
17 執行之債權本息總額，是相對人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係其
18 聲請執行之本金597,473元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查本院
19 115年度訴字第159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其訴訟
20 標的價額另經裁定為2,281,430元，故可能上訴至第三審。
21 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
22 一般案件之審判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依序為2年、2年6
23 月、1年6月，預估因聲請人所為訴訟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
24 執行延宕至多6年，則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大約為573,574元
25 （計算式： $597473 \times 16\% \times 6 = 573574.08$ ）。從而，命聲請人供
26 擔保金額應以573,574元為相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3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峻偉